



中大网校
www.wangxiao.cn

2013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 执业资格考试**考点速记**——

安全生产法及 相关法律知识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分析小组 编



考点精华汇编
例题精讲精析

涵盖全面
直击考点
实用高效

考点荟萃 · 轻松掌握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2013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速记——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分析小组 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本书共分七章,主要内容为安全生产法律基础知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单行法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安全生产行政法规、安全生产部门规模、安全生产标准体系。每章对考点的具体内容进行阐述,并附有典型真题解析。

本书涵盖了考试教材的重点,内容精练,重点突出,适合参加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的考生随时利用有限的时间掌握考试的重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3 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点速记. 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知识/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分析小组编. —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3.3

ISBN 978-7-111-41630-2

I. ①2… II. ①全… III. ①安全生产法—中国—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X93②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36915 号

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策划编辑:张 晶 责任编辑:张 晶 马碧娟

封面设计:张 静 责任印制:张 楠

北京玥实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3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184mm×260mm·12 印张·292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978-7-111-41630-2

定价:39.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电话服务

网络服务

社服 务 中 心:(010)88361066

教材网:<http://www.cmpedu.com>

销 售 一 部:(010)68326294

机工官网:<http://www.cmpbook.com>

销 售 二 部:(010)88379649

机工官博:<http://weibo.com/cmp1952>

读者购书热线:(010)88379203

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前 言

注册安全工程师是指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并经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

从2004年开始，国家对生产经营单位中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工作和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生产经营单位中安全生产管理、安全工程技术工作等岗位及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为了帮助广大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及安全生产技术工作的考生顺利通过考试，我们组织安全方面的辅导专家，对近年来的考试趋势及历年真题进行详细的分析，在此基础上总结和整理了考试过程中出现频率较高的考点，汇编成书，以便考生能更快地掌握知识点，顺利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本系列丛书具有的特点如下：

覆盖全面 详略得当：本书在大纲基础上，对教材考点进行整理，覆盖考试大纲的全部考试要求的考点。考点设置在全面的基础上，做到重点、难点突出，详略得当，为考生节省备考时间。

考点精准 针对性强：本书收录的考点，多为历年考试中多次考查的知识点。本书对考点解读更详细，总结更精准；考点配有部分历年真题的讲解，帮助考生熟悉考试题型及出题角度，针对性更强。

版面新颖 形式活泼：本书尽可能多地利用表格来对考点进行整理及总结，以求用更直观的方式阐述较复杂的、难以理解的知识，帮助考生轻松记忆考点。

在此，对北京科技大学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部分参编老师表示感谢。由于本书编写时间较短，难免有错误与不足之处，希望广大考生多提宝贵意见！

最后，衷心地祝愿大家顺利通过考试，并取得优异成绩！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性、分类和基本内容.....	1
第二节 安全生产立法的必要性及其重要意义.....	3
第三节 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3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6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	6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的基本规定.....	7
第三节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13
第四节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22
第五节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2
第六节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24
第七节 安全生产法律责任.....	26
第三章 安全生产单行法律	31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3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6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1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43
第四章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	48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48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52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56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59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62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67
第五章 安全生产行政法规	72
第一节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72
第二节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77
第三节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80
第四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85

第五节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90
第六节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100
第七节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04
第八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13
第九节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120
第十节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24
第十一节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27
第十二节	工伤保险条例	133
第六章	安全生产部门规章	138
第一节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	138
第二节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142
第三节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148
第四节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152
第五节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157
第六节	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申报管理办法	158
第七节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160
第八节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165
第九节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66
第十节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170
第十一节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174
第十二节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78
第七章	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及主要标准	181
第一节	安全标准概述	181
第二节	安全生产标准体系	183

第一章 安全生产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性、分类和基本内容

考点1 法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1. 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国家机关制定或者认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一般行为规则。法律规范是社会规范的一种。

规范分为技术规范和社会规范两大类。

(1)技术规范是指规定人们支配和使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劳动对象的行为规则。国家往往把遵守技术规范规定为法律义务。

(2)法律规范由假定、处理和制裁 3 个要素构成：①假定是指适用法律规范的必要条件；②处理是指行为规范本身的基本要求；③制裁是指对违反法律规范将导致的法律后果的规定。假定、处理、制裁三者密切联系，不可缺少。

法律规范既可以把这 3 个组成部分规定在一个法律条文中，也可以分别规定在不同的法律条文中。

2. 法的本质

	含义	具体表现
法的本质	法的最本质的属性是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是任何个人的意志，更不是超阶级的共同意志	意志内容的一般性： 法所反映的意志内容不是统治阶级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总和，而是统治阶级根本利益和共同利益的表现
		意志内容的客观性： 法所反映的意志内容不是抽象的人类“理性”决定的，归根结底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的客观要求决定的
		意志内容的统一性： 法所反映的意志内容往往不仅是统治阶级的特定利益，还包括关系整个社会共同生存的必要条件，甚至包括被统治阶级的某些要求

3. 法的效力

我国采用属地和属人相结合的原则。

4. 法的特征

法与道德、风俗习惯、宗教教规等社会规范不同，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这表现在法具有下列特征：①法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制定的；②法是依照特定程序制定的；③法具有

国家强制性；④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

5. 法的分类

法的分类	种类	分类依据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	按照法的创立和表现形式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	按照其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的层级
	实体法和程序法	按照法律规定内容的不同
	宪法性法律和普通法律	按照法律的内容和效力强弱
	特殊法和一般法(普通法)	按照法律效力范围

● 考点2 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内容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内容十分丰富，涉及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方针、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体现在立法、执法和守法3个方面，主要包括：①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行政基本准则；②社会主义法治、社会主义法的体系；③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1. 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行政基本准则

(1) 依法行政的基本准则：依法行政，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三者的有机统一。

(2) 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①合法行政；②合理行政；③程序正当；④高效便民；⑤诚实守信；⑥权责统一。

2. 社会主义法治

社会主义法治	三层含义	(1)泛指立法、执法和守法 (2)专指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 (3)特指守法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
	基本内容	(1)有法可依是确立和实现社会主义法治的前提条件 (2)有法必依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中心环节 (3)执法必严和违法必究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切实保证

3. 社会主义法的体系

法的体系亦称法律体系，通常是指一个国家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而形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

在社会主义法的统一体系中，各种法律规范因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性质不同，而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如宪法、刑法、民法、经济法等。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子体系。

4.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法的适用有两层含义：

一层含义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社会团体和公民实现法律规范的活动。

另一层含义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照其职权范围将法律规范应用于具体事项的活

动。我国社会主义法的适用的基本要求是正确、合法、及时。

负有法律适用职权的国家机关主要包括：①行政机关；②司法机关。它们依法享有实施法律和法律责任追究的权力。

第二节 安全生产立法的必要性及其重要意义

☛ 考点 安全生产立法的含义

安全生产立法	含义	(1)泛指国家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制定、修订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活动 (2)专指国家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 安全生产立法在实践中通常特指后者
	必要性	(1)依法加强监督管理，保证各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行政的需要 (2)依法规范安全生产的需要 (3)制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需要 (4)建立、健全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需要
	重要意义	(1)有利于全面加强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建设 (2)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3)有利于依法规范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4)有利于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5)有利于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行政，加强监督管理 (6)有利于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素质 (7)有利于增强全体公民的安全法律意识 (8)有利于制裁各种安全违法行为

第三节 我国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 考点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特征和基本框架

1.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特征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具有以下 3 个特征：

- (1)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和阶级意志具有统一性。
- (2)法律规范的内容和形式具有多样性。
- (3)法律规范的相互关系具有系统性。

2.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基本框架	含义及分类	法律地位/效力
上位法与下位法	上位法：法律地位、法律效力高于其他相关法的立法	一般情况下，以上位法的规定为准；上位法未作出规定，可以适用下位法（提示：下位法的数量一般要多于上位法）
	下位法：法律地位、法律效力低于相关上位法的立法	
法律		安全生产法律体系中的上位法，居于体系的最高层级；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下位法
法规	行政法规	低于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高于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等下位法
	地方性法规	(1) 低于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 (2) 经济特区和民族自治地方的安全生产法规与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效力相同
规章	部门规章	低于法律、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	最低层级的安全生产立法，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其他上位法，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
法定安全生产标准	安全生产国家标准是指国家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标准化法》制定的在全国范围内适用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对同一安全生产事项的技术要求，可以高于国家安全生产标准但不得与其相抵触	安全生产行业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直属机构依照《标准化法》制定的在安全生产领域内适用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注：1. 国家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的专门法律：《安全生产法》、《消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矿山安全法》等。

2. 国家现行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矿产资源法》、《铁路法》、《港口法》、《建筑法》、《煤炭法》、《电力法》等。

3. 《安全生产法》的调整对象

安全生产法律关系错综复杂，其中基本的社会关系有以下 5 种：

(1)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安全生产专项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法定职权时与生产经营单位、有关社会组织和从业人员之间所发生的监督管理关系。

(2)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与其他有关部门之间的综合监督管理与专项监督管理的协调、指导和监督关系。这是各级人民政府所属的平行的各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之间，依照法定职权和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时所发生的横向的协同关系。

(3) 生产经营单位内部管理者与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关系。作为一个生产经营单位，它依法进行安全生产，必然要建立内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4) 生产经营单位之间及其与社会组织、公民之间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关系。

(5) 涉外安全生产管理关系。目前我国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商独资等“三资”企业数量很多，遍及许多行业。

4.《安全生产法》的基本原则

《安全生产法》有以下 5 项基本原则：①人身安全第一的原则；②预防为主的原则；③权责一致的原则；④社会监督、综合治理的原则；⑤依法从重处罚的原则。

【2011 年 单选 1】法的层级不同，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也不相同。下列对安全生产立法按照法律地位和效力由高到低的排序，正确的是()。

- A.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B. 法律、地方性法规、行政法规
- C.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
- D.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部门规章

【答案】A

【解析】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次于宪法和法律，但高于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但高于地方政府规章。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安全生产法律、行政法规的授权制定发布的安全生产规章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法律、行政法规，高于地方政府规章。

【2009 年 单选 2】关于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的法律效力，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和安全生产行政法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B. 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的法律效力低于安全生产部门规章
- C. 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的法律效力高于安全生产地方政府规章
- D. 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和安全生产地方政府规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答案】C

【解析】安全生产行政法规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低于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高于地方性安全生产法规、地方政府安全生产规章等下位法。故 C 项正确。

【2010 年 单选 2】按照我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有权制定安全生产部门规章的国家机关是()。

- A. 设区的市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
- B. 国务院有关部门
- C. 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D.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答案】B

【解析】按照《立法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有权制定安全生产部门规章的国家机关是国务院有关部门。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节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

☛ 考点1 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

要全面、准确地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的立法目的,应当把握下列5点:

- (1)安全生产工作必须坚持安全责任重于泰山和安全发展的指导思想。
- (2)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是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法定职责。
- (3)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首位。
- (4)从业人员必须提高自身安全素质,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 (5)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必须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依法制裁安全生产违法犯罪分子。

☛ 考点2 安全生产法的适用范围

1. 空间的适用

按照《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自2002年11月1日起,所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海域和领空的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者必将受到法律制裁。

2. 主体和行为的适用

《安全生产法》中所谓的“生产经营单位”,是指所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生产经营单元。具体包括:①各种所有制和组织形式的公司、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体工商户;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公民个人。

3. 排除适用

《安全生产法》第二条规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对这种排除适用的特殊规定,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

1)《安全生产法》确定的安全生产领域基本的方针、原则、法律制度和新的法律规定,是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无法确定并且没有规定的,它们普遍适用于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

2)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规定的,不适用《安全生产法》。这些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是专门解决消防和交通领域安全生产特殊问题的单行立法。涉及这些领域的安全生产问题,应当首先考虑和优先适用特殊法的规定。

3)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没有规定的,适用《安全生产法》。

4)今后制定和修订有关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时,也要符合《安全生产法》确定的基本的方针原则、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不应抵触。上述特别法都是在没有安全生产基本法律的情况下出台的,它们所没有的法律规定只能通过《安全生产法》加以补充完善和适用。但在安全生产领域已经制定出基本法律的前提下,其后出台的特别法则应遵循《安全生产法》的基本法律规范。

【2009年 单选4】依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下列关于《安全生产法》适用范围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非煤矿山另有规定的,不适用《安全生产法》
- B. 铁路交通安全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适用《安全生产法》
- C.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安全另有规定的,不适用《安全生产法》
- 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危险化学品安全另有规定的,不适用《安全生产法》

【答案】B

【解析】《安全生产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节 安全生产法的基本规定

☛ 考点1 安全生产管理的方针

《安全生产法》第三条规定:“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是安全生产基本方针,是《安全生产法》的灵魂。

《安全生产法》的基本法律制度和法律规范始终突出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安全生产,重在预防。

☛ 考点2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该项制度包含4方面内容:①确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中的主体地位;②规定了依法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是生产经营单位的行为准则;③强调了加强管理、建章立制、改善条件,是生产经营单位实现确保安全生产的必要措施;④明确了确保安全生产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根本目的。

☛ 考点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责任

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法律所称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是直接领导、指挥生产经营单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能够承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主要领导责任的决策人。

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地位和职责

(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者。《安全生产法》第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这就把主要负责人置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中心地位上，负有第一位的、主要的安全生产领导责任。

(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基本职责

- 1)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2)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4)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 5) 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6)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等。

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违法行为	处罚决定
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不足，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1)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 有上述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上述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未履行管理职责	(1)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 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处分或者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依照上述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1) 该协议无效 (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期间擅离职守或逃逸	(1) 给予降职、撤职的处分，对逃匿的处 15 日以下的拘留 (2)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011 年 单选 7】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及时整改隐患发生 3 人死亡、5 人受伤的生产安全事故，该公司总经理张某因此受到刑事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张某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不得担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A. 1 年内
- B. 3 年内
- C. 5 年内
- D. 终生

【答案】C

【解析】《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2011年 单选2】2011年4月25日，某服装公司发生火灾，造成18人死亡，34人受伤。该公司董事长王某年龄比较大，因患病常年在医院接受治疗，不能主持该公司的日常工作。公司总经理李某于2010年6月出国参加学习一直未归。总经理出国期间，由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某全面主持工作。公司由综合管理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综合管理部主任是刘某，另外还配备一名专职的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据《安全生产法》，针对该事故，该公司应当被追究法律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是()。

- A. 董事长王某
- B. 总经理李某
- C. 常务副总经理张某
- D. 综合管理部主任刘某

【答案】C

【解析】《安全生产法》第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本案例中，常务副总经理张某是实际的负责人，是案发时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者。

【2010年 多选72】依据《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应当履行的职责包括()。

- A. 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B.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C. 负责一线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检查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D.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E.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答案】ABDE

【解析】《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①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②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③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⑤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⑥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009年 单选17】依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受刑事处罚或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A. 1
- B. 3
- C. 5
- D. 11

【答案】C

【解析】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构成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考点4 工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地位和权利

1. 工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地位

《安全生产法》第七条规定：“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2. 工会对“三同时”的监督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3. 工会参加安全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1)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

(2) 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

(3) 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做出处理。

(4)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009年 单选3】依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下列组织中，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的是()。

A. 工会组织

B. 行业协会

C. 设计单位

D. 施工单位

【答案】A

【解析】《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考点5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与专项监管部门的职责分工

《安全生产法》第九条规定：“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及其职责

(1) 监督管理的部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是国务院的正部级直属机构，依照法律和国务院批准的“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是这些地方人民政府设立或者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部门，其中绝大多数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 主要职责：①依法对有关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批、验收；②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③依照国务

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权限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④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⑤指导、协调和监督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有关部门及其职责

部门	职责
公安部	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
交通运输部	道路建设和运输企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
铁道部	铁路运输安全的监督管理
建设部	建筑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导工业、通信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隐患，参与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民爆器材的行业及生产、流通安全的监督管理
国家民用航空局	民用航空安全的监督管理
国家质检总局	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 考点6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的规定

1.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的性质及特征

(1)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的性质：安全生产中介服务属于第三产业中的服务业。它产生于市场经济体制下，是指由依法设立的中介组织受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政府部门的委托，依法有偿从事安全生产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和咨询服务等专门业务的技术服务活动。

(2)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具有下列特征：①独立性；②服务性；③客观性；④有偿性；⑤专业性。

2.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律地位和业务范围

(1) 安全生产中介机构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法律地位：只要符合法定条件、依法从事相关业务活动的，受法律保护。

(2)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的范围和主要业务

1) 矿山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安全预评价、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2) 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3) 安全设备、特种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工艺、危险物品、重大危险源和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等。

3. 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和安全专业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和安全专业人员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权利	(1) 工作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干预、剥夺、阻碍其合法活动 (2) 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的规定，从事授权范围内的有关安全生产业务 (3) 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或生产经营单位的聘请，按照委托和约定的有关事项从事安全生产中介服务 (4) 有权拒绝从事非法或者服务范围以外的安全生产中介服务 (5) 有依法收取中介服务报酬和费用的权利
----------------------------	----	--